

浙江省省直属单位（杭州市市区）职工个人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申请表

单位：浙江工商大学

部门：XX

个人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职工	姓名	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个人公积金账号		读硕士时间	X年X月至X年X月	
	月工资（公积金口径）		读博士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参加工作时间	X年 X月	进校工作时间	X年 X月	
	职务职称晋升情况、 该职务职称的时间 段及相应月数	职务职称		时间段	相应月数
				年 月至 年 月	
当前职务职称	XXX	工作经历	X年X月-X年X月在XXX工作		
配偶	姓名	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单位	XXX	参加工作时间	X年X月	

已购房改房地址		建筑面积	
已购经济房、专用房地址		建筑面积	
承租公房地址		建筑面积	
另有住房地址	(商品房无需填写)		建筑面积

兹遵章申请住房公积金补贴，本人对所有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同时根据浙商大总（2005）135号和2008年校长办公会议通知单第36号文件精神，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学校办理原已作为预发的住房公积金补贴申领、扣款手续。如无法扣回，同意从本人工资等学校收入中扣回。

申请人（承诺人）签字：XXX X年 X月 X日

申请人配偶单位审核意见：
 已发住房补贴_____元，其中工龄住房补贴_____元或已发住房公积金补贴每月_____元，住房情况已核属实。
 审核人：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20 年 月起应发住房公积金金额：_____元/月				
补发情况	职务职称	月补贴额	补缴月数	补缴金额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合计			
预发情况	职务职称	月预发额	预发月数	预发额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合计			
扣除后				补缴金额
	合计			

以下不填

本表所填内容已经过单位公示和纪检劳资部门审核，无异议。

单位房改专管员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双划线以上由本人填写。本表适用于1999年1月1日及其以后参加工作的无实物分房职工。

浙江省省直属单位（杭州市市区）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补贴

调整申请表

单位：浙江工商大学

部门：XX

个人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职工	姓名	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个人公积金账号		读硕士时间	X年X月至X年X月
	月工资（公积金口径）		读博士时间	年月至年月
	原月缴额（元）	XXX		
	参加工作时间	X年X月	进校工作时间	X年X月
	职务职称晋升情况、 该职务职称的时间 段及相应月数	职务职称	时间段	相应月数

配偶	姓名	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单位	XXX	参加工作时间	X年X月

已购房改房地址		建筑面积	
已购经济房、专用房地址		建筑面积	
承租公房地址		建筑面积	
另有住房地址	(商品房无需填写)	建筑面积	

兹遵章申请因职务职称晋升需调整住房公积金补贴， 本人对所有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配偶单位审核意见： 已发住房补贴_____元，其中工龄住房补贴_____元 或已发住房公积金补贴每月_____元，住房情况已核属实。
申请人（承诺人）签字：XXX X年X月X日	审核人：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20	年	月起应发住房公积金金额：	元/月	
原月缴 交额(元)		晋升后现 职务职称	晋升时间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补发 情况	职务职称		月补贴额	补缴月数	补缴金额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合计				

以下不填

本表所填内容已经过单位公示和纪检劳资部门审核，无异议。

单位房改专管员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双划线以上由本人填写。本表适用于1999年1月1日及其以后参加工作因职务职称晋升需调整住房公积金补贴的无实物分房职工。

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家庭住房及补贴情况具结书

单位全称（公章）：

X年X月X日

职工	姓名	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单位	浙江工商大学		参加工作时间	X年X月	
	职务或职称	XXX	月缴存基数	（不填）	住房公积金补贴月缴额	XXX
配偶	姓名	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单位	XXXXXX		参加工作时间	X年X月	
本人及配偶享受政策性住房(包括房改房、腾空房、经适房、安居房、部队用房、农居房拆迁安置等)及住房补贴的情况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 5px;">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浙江省直公积金查询” </div>			政策性住房房屋地址_____。 (具体地址)_____，房屋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房屋性质_____。 本人已发放住房补贴 XXX 元；配偶 已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 XXX 元；配偶已 发放公积金住房补贴 XXX 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 5px;"> 需大于等于《申请表》中的“申请人配偶单位意见”所述金额 </div>			若无，则用 “/”划掉
本人已详细了解申请住房公积金补贴的相关规定，现遵章申请。本人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因本人虚报、瞒报相关事项的，自愿退回已领取的公积金补贴，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章：XXX			配偶签章：XXX <p style="text-align: right;">X年X月X日</p>			

- 注：1.申请人或配偶有农村批地建房或批地建房份额的，已享受农居房拆迁安置的，已享受房改房、集资房等政策性住房，该家庭不得申领公积金住房补贴；
- 2.本人及配偶属部队转业或现役军人的，另需提供《涉及部队住房及住房补贴人员情况证明》；
- 3.原单位已建立公积金补贴账户且有余额的，直接办理补贴转移手续。

【个人住房补贴发放情况】查询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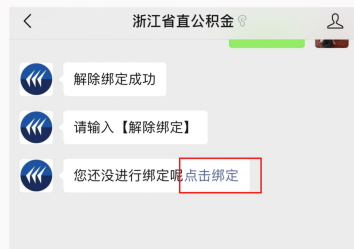
一、关注微信公众号“浙江省直公积金”。



二、点击“个人账户”，并点击“绑定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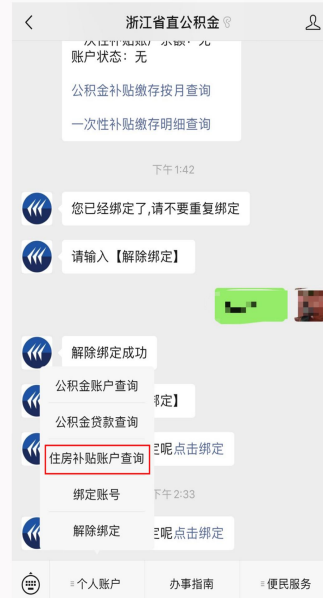
三、点击公众号提示消息中的“点击绑定”。



四、输入“身份证号”和“验证码”，完成绑定。



五、完成绑定后，点击“住房补贴账户查询”即可查询个人住房补贴查询情况。



温馨提示

已在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开通短信提醒业务的客户可以进行账户绑定操作，未开通的无法绑定账户。开通短信请本人登录支付宝、个人网厅办理，或本人凭身份证原件至中心办事大厅办理，短信服务目前不收取费用